**榆林市总工会文件**

榆市总工发〔2022〕178号



**关于印发《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使用** **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总工会，榆横、榆神、空港园区工会，市直各系统、 各单位工会，中省驻榆单位工会：

现将《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 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榆林市总工会

2022年10月21日

**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**(试行)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的使用管 理，充分发挥帮扶资金的使用效能，确保帮扶资金规范安全运 行，按照《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工 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会 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(以下简称帮扶 资金),是指榆林市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 工帮扶、送温暖慰问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帮扶资金的使用，应坚持精准施策、实名制发放。

**第四条** 要充分发挥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的重要作用，进 一步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，以贴心暖心的服务 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职工心坎上。

**第二章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、范围及标准** **第五条** 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主要包括：

(一)在档困难职工家庭。

(二)已实现解困脱困，但收入相对较低、有致困返困风 险的职工家庭。

(三)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、发生重大意外事 故造成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(四)工会送温暖活动要求的慰问对象。

(五)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。 **第六条** 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如下：

(一)困难救助。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、 医疗救助、助学救助、法律援助等项目帮扶。

(二)帮扶慰问。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 和工会送温暖活动中所要求慰问的对象，慰问标准每户每年一 般不超过2000元。

(三)精神文化服务。主要用于满足困难职工家庭精神文 化需求、心理健康服务及购买职工互助保险等。

(四)其他项目。不能由以上项目涵盖的其他情形可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对职工进行帮扶救助，由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 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全年每户救助金额总计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：支付帮扶中心工作 人员工资；发放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购买车辆、手机 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用于帮扶中心基本建设投资、办公设 备购置、办公经费。

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。

属于政府采购、购买社会服务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严格 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规定。

**第三章帮扶资金的管理和预决算**

**第九条** 帮扶资金的支付方式：

(一)用于生活救助和慰问活动的帮扶资金，按照实名制 可以用转账支付或实物方式发放，购买帮扶救助物资时，应当 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；

(二)用于医疗救助、子女教育的资金按照实名制以转账 方式支付；

(三)用于法律援助、职业培训、职业介绍的资金，支付 给机构或单位的采取转帐方式支付，属于直接帮扶困难职工个 人的按照实名制以转账方式支付。

**第十条** 专项帮扶资金按市财政局和市总工会有关绩效 管理的规定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帮扶资金的预算、决算按照市总工会预算管理 要求执行，纳入工会预算、决算统一管理。帮扶资金在本年度 使用完毕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将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 留档备查，帮扶资金专款专用，建立明细台账，并将专项帮扶 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市总工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工会应加强帮扶资金管理监督。

(一)帮扶中心会同财务部门编制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，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开展具体帮扶活动。

(二)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、拨付、核算等 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指导和绩效管理。

(三)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帮扶资金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，任何 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冒领或随意扩大帮扶资金的适用 范围。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工会财务 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 和监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对工作 中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、推诿刁难、优亲厚友、虚报冒领等不 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形严肃问责。对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 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** **四** **章** **附** **则**

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激励担当作为，鼓励改革创新，建 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对秉持公心、程序完整，但因人力不可为等 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，督促有关人员纠错纠偏，挽回损失， 消除影响，可免除其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结合工 作实际，制定本级财政配套帮扶资金使用管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榆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。